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31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8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常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6常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6: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原委派陈竞婷女士、唐宏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陈竞婷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杨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陈竞婷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雪女士、唐宏先生。国金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相关保荐工作的交接，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陈竞婷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

杨雪女士简历

杨雪：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保荐代表人，具有6年审计从业经历及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天箭惯性IPO、海明润（874930）新三板挂牌、海明润北交所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IUZiibpE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于浩先生

财务总监：郑帅男女士

董事会秘书：付雨点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IUZiibpE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8917326

传真：010-58917219

邮箱：证券事务部（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4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促进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敏杰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晓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晋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11月11日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 028-62560962

电子邮箱：bray60088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830万元	是	否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万元	54,51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7,0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10月19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同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额度涵盖原有担保展期、续保情形，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彤程新材关于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彤程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101205758148 57P
法人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10116MA1JD C4X5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彤程化学	182,357	82,575	99,782	109,918	4,449	177,174	81,389	95,785	109,899	3,706
彤程电子	260,935	160,194	100,740	54,437	12,186	242,769	154,027	88,742	50,746	-2,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5,000万元	2026年10月19日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6,000万元	2026年10月19日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27,050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2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6年11月5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2、2026年11月5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债权额度的最高额债权额度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11月4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新南，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7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危化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食品（饮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5,226.83万元，负债总额57,96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962.88万元），净资产-2,736.05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70.70万元，净利润-4,968.83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50,553.64万元，负债总额54,571.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571.97万元），净资产-4,018.33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205.39万元，净利润-1,282.28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 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和最高额债权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7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10月30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杨方照、缪福章、叶宇煌、詹智勇、朱霖、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照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以2026年11月4日为基准）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2元/股）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8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4,7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8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27,3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依法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调整本回购方案。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2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7元/股（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8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27,396股至2,254,7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至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以2026年11月4日为基准）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2元/股）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254,791	1,127,396	2,000	1,000	0.16%-0.32%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依法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250	0.12%	845,250	0.12%	845,250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663,688	99.88%	695,536,292	99.88%	694,408,897	99.88%
总股本	697,508,938	100%	696,381,542	100%	695,254,1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0,12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685.3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2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8%，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调整本回购方案。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与